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進智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李珠

徐李葉

郭金蓮

李蕙君

李雪鳳

李明濃

李明杰

李碧芳

李碧娟

李明樺

李晏溢

李晏維

李金梅

李香

李榮財

李榮洲

李沅臻

李宛靜

周美春

李明鴻

謝舜欽

李基文

郭明香

0000000000000000

李原榮

李憶婷

01 李新義
02 李新福
03 李莉潔
04 李文雄
05 李玉惠
06 吳世基（即吳李理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世鵬（即吳李理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世賢（即吳李理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淑英（即吳李理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上訴人

18 即 原 告 李滿

19 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土地預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
20 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
21 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76萬3344元，應徵
22 第二審裁判費13萬17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23 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揭第二審裁判費，逾期
24 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蔡秋明

